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高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高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9,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股份持有以上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10%。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高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通知,获悉高锐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解除质押数量	48,100,888股
解除质押比例	11.15%
解除质押后数量	16,400,000股
解除质押后比例	34.1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补充股份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2019年11月1日,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0,000股登记在“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1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近日,京源科技接获通知,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补充信托登记并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129,432,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在办理本次补充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前,京源科技质押情况如下:①信托登记股份为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占公司总股本的7.25%;②质押股份为50,531,296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在办理本次补充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后,京源科技质押情况如下:①信托登记股份为5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②质押股份为50,531,296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次补充股份信托登记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股份,获悉其及其一致行动人三福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高生	否	12,300,715	否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12日	华创证券	69.09	1.51	补充流动资金
福成投资	否	30,796,389	否	—	—	—	41.73	3.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3,156,108	—	—	—	—	—	5.2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李高生	17,666,737	2.16	0	12,300,715	69.09	1.51	0	12,300,715	69.09	1.51
福成集团	73,796,303	9.01	0	30,796,389	41.73	3.76	0	30,796,389	41.73	3.76
李福成	200,497,674	26.51	163,740,000	163,740,000	56.32	13.91	0	163,740,000	56.32	13.91
合计	510,286,969	62.22	184,600,000	227,756,108	44.63	27.51	0	227,756,108	44.63	27.51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李高生、福成投资、福成集团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或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其中福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63,740,000股股票质押已完成还款4.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高生、福成投资、福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公司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举行2019年公司开放日活动,并将通过“微信变化,加快发展,实现二次腾飞”的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29,043,600美元。刚果(金)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道建授予子公司公共服务特许权,特许权期限为25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公告》(2019-0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本项目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准、备案手续,现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487号)、北京市商务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201900657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65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911286223)。

公司计划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国际”),并由中非国际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友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刚果(金)卢加加。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锐先生持有公司886,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要,高锐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625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77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开始实施,减持股份数量以实际减持数量为准。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是高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高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29,043,600美元。刚果(金)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道建授予子公司公共服务特许权,特许权期限为25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公告》(2019-0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本项目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核准、备案手续,现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487号)、北京市商务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201900657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65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911286223)。

公司计划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国际”),并由中非国际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友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刚果(金)卢加加。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大福目前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沪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间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深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10月18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正式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47

2.证券简称:退市大福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考虑全天停牌因素,则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退市大福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退市大福目前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沪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间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深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会议堂

(三)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见证机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军、刘存信、伍晓鹰、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李泉、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马志敏、财务总监张清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二)普通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包括独立董事杨书剑董事、朱成德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委托杨运强独立董事、赵丽芬独立董事委托杨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何红心董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2020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授权行长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银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2019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请北京银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19年12月10日(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联动监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会议堂

(三)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见证机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军、刘存信、伍晓鹰、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李泉、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马志敏、财务总监张清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二)普通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2名(包括独立董事杨书剑董事、朱成德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委托杨运强独立董事、赵丽芬独立董事委托杨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何红心董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2020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授权行长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银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2019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请北京银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监事会定于2019年12月10日(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联动监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会议堂

(三)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见证机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军、刘存信、伍晓鹰、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李泉、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马志敏、财务总监张清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二)普通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2名(包括独立董事杨书剑董事、朱成德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委托杨运强独立董事、赵丽芬独立董事委托杨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何红心董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2020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授权行长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银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2019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请北京银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监事会定于2019年12月10日(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岩女士为首席财务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联动监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会议堂

(三)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见证机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军、刘存信、伍晓鹰、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五)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李泉、赵国刚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马志敏、财务总监张清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0.0673

(二)普通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雁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712,484,167	99,0426	6,888,9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禧街办公基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	------